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减持最新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管理人账户股票减持提示性公告，管理人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处置相关股票专项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股票减持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，截止2023年12月13日，管理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	集中竞价交易	截至2023年12月13日	6.295元/股	2707.5862	2.75

注：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	合计持有股份	9425.0915	9.56	6717.5053	6.82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9425.0915	9.56	6717.5053	6.8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上述股票数量不包括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已过户至其他债权人/股东的股票数量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管理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管理人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管理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